

政治论坛

透视阿拉伯移民在欧洲社会的历史嬗变

王 昕

摘 要：阿拉伯裔穆斯林早在中世纪就已在欧洲存在，而今穆斯林族群已成为欧洲社会第二大族群。“9·11”事件使欧洲传统多元文化体系受到冲击，世人将目光聚焦伊斯兰和穆斯林。“3·11”、“7·7”、法国“头巾法案”、丹麦“亵渎伊斯兰教先知漫画”等一系列事件又使阿拉伯裔穆斯林移民问题成为国际关注热点。是同化吸纳还是割裂分离是欧洲各国政府当前移民政策中的最大困惑，是封闭自我还是融入当地社会也成为阿裔欧洲穆斯林当前的艰难抉择。妥善处理阿拉伯移民和欧洲主流社会的关系，已成为欧盟各成员国政府和穆斯林移民团体面临的重要问题。

关 键 词：阿拉伯移民；欧洲；历史嬗变

作者简介：王昕，上海外国语大学 05 级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1673 - 5161 (2007) 01 - 0021 - 08

中图分类号：D371

文献标识码：A

在欧盟国家，政界和学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广泛地关注和讨论移民问题，特别是来自阿拉伯地区的穆斯林移民问题。欧洲大陆一直是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地区，阿拉伯人移民欧洲大陆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公元 710 年对安达卢西亚（今西班牙）的征服^{[1]587}，而后经历中世纪点亮欧洲文明之光的阿拉伯文献翻译运动和欧洲十字军东征的掠夺，阿拉伯人逐步踏入欧洲本土，并开始定居。地中海沿岸阿拉伯国家与欧洲大陆毗邻而居，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和欧洲殖民发展需求一直吸引着大批阿拉伯人前往欧洲大陆寻找生活出路。但欧洲大陆真正出现阿拉伯移民大潮却是在近代。二战后随着欧洲重建计划的展开，来自传统殖民地国家的阿拉伯穆斯林涌入欧洲，他们和世界其他地方前来的穆斯林（主要有巴基斯坦、土耳其、孟加拉的穆斯林）一起构成欧洲目前最大的少数族群。二战后欧洲社会长年实施多元文化并存政策，所以本土基督教徒和外来穆斯林一直保持和睦相处状态，虽有其他形式的恐怖行为^①，但均与穆斯林无关。“9·11”事件和后续的反恐战争却疏远了穆斯林移民和欧洲居民的关系，使他们相互产生怀疑。2004 年 3 月 11 日的西班牙马德里连环爆炸案、2005 年 7 月 7 日英国伦敦的地铁爆炸案，其爆炸的实施者均被证实是拥有当地国籍的阿拉伯裔穆斯林，欧洲穆斯林特别是阿拉伯裔穆斯林就更成为欧洲舆论关注的焦点。2004 年 2 月法国议会批准“头巾法案”，国内随即爆发大规模穆斯林游行抗议示威，2005 年 9 月丹麦报纸发表的“亵渎伊斯兰教先知漫画”引发欧洲大陆和全世界穆斯林的抗议示威，2005 年

① 这里主要指英国的“北爱尔兰共和军”、西班牙的“埃塔”、意大利的“红色旅”等恐怖组织多年来在欧洲本土进行的恐怖行为。

10 月巴黎郊区阿拉伯裔穆斯林少年为躲避警察追捕导致触电身亡而引发半月之久的街头骚乱。一系列与阿拉伯裔穆斯林有关的冲突事件在欧洲大陆频频出现，也对欧盟各成员国的社会就业、福利政策、社会安全与移民政策甚至国家主权等提出了严峻挑战，并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能否解决好移民问题，尤其妥善处理阿拉伯外来移民和本地居民的关系，已成为欧盟各成员国政府所面临的难题。

一、近代阿拉伯人移民欧洲概况

近代阿拉伯人移民欧洲主要经历四个发展阶段，时间跨度从 19 世纪末至今。第一阶段自 19 世纪末到二战结束，这一时期以殖民地奴隶移民为主。传统欧洲殖民宗主国从其海外殖民地强行带走阿拉伯青壮年充当奴隶，当时英国的势力范围主要在阿拉伯半岛和非洲的埃及、苏丹，法国集中在北非的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意大利在利比亚。以奴隶身份进入欧洲大陆人数有限，在这一时期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躲避战火的欧洲人也鲜有将阿拉伯人带往欧洲的。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50~60 年代，这一时期以征募劳工和接收巴勒斯坦难民为主。历经二战的欧洲大陆百废待兴，战后重建成为主要任务。因缺乏劳动力，英、法、意从曾为其殖民地的约旦、巴勒斯坦、黎巴嫩、埃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征募大批劳工，德国、瑞士等国家则以招募临时性季节工方式从土耳其招来打工者。1948 年以色列建国后即爆发战争，使大批巴勒斯坦人沦为难民流落世界各地，其中一部分进入欧洲大陆。所有这些阿拉伯穆斯林可视为第一代欧洲阿裔移民，为养家糊口在国外务工，无权取得当地国籍，也未向当局提出任何要求，他们的穆斯林身份不被承认，不能公开从事各种与伊斯兰教有关的活动。第三阶段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到“9·11”事件前，这一阶段阿拉伯人移民欧洲以劳工、留学生、政治避难者为主，人数达到高峰。此时阿拉伯国家已摆脱西方殖民统治而走向了独立，但国家经济羸弱，仍受制于欧洲传统宗主国，而欧洲恰逢经济良性发展期，迫切需要引进劳工满足国内建筑业、制造业等用工需求，拥有地缘优势和传统经济联系的阿拉伯国家劳工移居至原宗主国遂成为潮流。当时西欧各国虽有劳工遣返政策，但执行力度不强，阿拉伯劳工中的很大一部分人便得以定居欧洲。随着财富的增长欧洲国家开始重视人权，对外来移民的权利给予了相应照顾，大批第一代阿拉伯劳工移民的配偶和子女因而移居欧洲。同时，还有阿拉伯青年赴欧洲求学，另有一批在本国持不同政见者为躲避国内压迫逃往欧洲，他们多属文化层次较高的知识分子。这一时期的阿拉伯移民与首批阿拉伯移民的后代构成了第二代阿裔欧洲移民。他们受欧洲基督教世俗文化与本土伊斯兰教文化的双重熏陶，开始谋求自身权利，注意组建社团，在穆斯林移民中从事宗教、文化活动，争取自身的合理权益，如使伊斯兰教合法化、兴修清真寺、开展宗教活动、从事伊斯兰教育等。第四阶段自“9·11”事件至今，以阿拉伯高技术人才和投资移民为主。2001 年美国遭遇“9·11”恐怖袭击后出台了多项加强国内安全措施的法令，极大限制了在美国阿拉伯裔移民的人身自由，阿拉伯很多优秀科技人才转而投向欧洲，而海湾地区的富裕中产阶级也多选择移民欧洲为后代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

欧洲国家大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公民的宗教信仰缺乏调查，长久以来一直没有关于欧洲阿裔穆斯林的准确统计数字。美国国务院 2002 年出版的《宗教自由报告》指出，欧洲境内穆斯林人口（含来自土耳其、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穆斯林）数量估计达到 2300

万,占欧洲人口总数的5%。排在前十位的依次是:法国450万,德国300万,英国140万,保加利亚110万,意大利100万,荷兰90万,西班牙40万,比利时37万,希腊37万,瑞士31万。^[2] 2006年5月15~17日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委员会专家组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召开“阿拉伯地区国际移民和发展”国际会议,会议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00年约有490万阿拉伯裔穆斯林生活在经合组织(下文简称“OECD”)成员国内^①,占OECD国家内移民总数的11.8%,与其他地区移民相比,阿拉伯地区是移民OECD的主要来源国,其中来自马格里布地区的三个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的移民数量占阿拉伯移民总数的70%,约350万,他们加上黎巴嫩、伊拉克和埃及的移民数,约占阿拉伯地区移民总数的90%。在OECD成员国中,接收阿拉伯国家移民的主要欧洲国家按数量排序依次是:法国(240万,48.1%)、西班牙(35.5万,7.2%)、意大利(31万,6.3%)、荷兰(22万,4.5%)、英国(15.2万,3.1%)、比利时(15万,3.0%)、瑞典(12.2万,2.4%)、希腊(5.2万,1.0%)、德国(4.3万,0.83%)、丹麦(4.2万,0.81%)、瑞士(3.7万,0.71%)、挪威(2.4万,0.46%)、奥地利(2万,0.38%)。^[3]

从阿拉伯穆斯林移民在欧洲各国的分布情况看,因地缘政治和传统经济往来的关系,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移民的主要目的国是法国,其中有近90%阿尔及利亚裔穆斯林移民法国。利比亚裔穆斯林集中在意大利,埃及裔移民大多生活在希腊和英国,海湾地区阿拉伯穆斯林原以美国为移居地,“9·11”事件后,相当一部分转往法国和英国,另有部分前往澳大利亚、加拿大。黎巴嫩裔穆斯林在欧洲分布最广,在法国、瑞典、英国和丹麦相对较多。需要指出的是,中东和平进程受阻后,巴勒斯坦局势持续动荡,2003年伊拉克战争后又出现安全困局,有相当一部分巴勒斯坦和伊拉克的难民中被欧洲以人道救助形式接收,主要留居在法国、英国、瑞典、挪威、芬兰和丹麦等国。

从年龄层次上看,海湾国家的移民较其他阿拉伯国家移民年轻。这是因为海湾阿拉伯国家本身人口年龄结构中40岁以下者超过50%,故他们在欧的移民有3/4年龄低于35岁,25岁以下人口又占其中半数。^[4]海湾阿拉伯国家移民中以留学生为主,目的是寻求更为优越的生活学习环境和就业机会。相对而言,北非地区的阿拉伯国家移民年龄普遍偏大,如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的移民人口20%年龄超过65岁,大于55岁的移民占到这些国家总移民数的30~40%。这主要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他们长期参加欧洲建设后已取得所在国国籍形成的。在90年代中期以后欧洲对移民规定作了调整,鼓励技术型移民,来自上述地区的移民年龄才呈年轻化趋势。

在1995年到2004年的十年内,阿拉伯裔穆斯林移民法国和西班牙的人数增长了三倍。有社会学家指出,近年欧洲基督徒人口的生育率下降,一些国家甚至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而穆斯林人口(包括非阿拉伯穆斯林移民)的出生率却逐步增加;同时基督徒人口步入老龄化,而第二代或第三代穆斯林正值青壮年期,如在法国30%的穆斯林人口不满20岁。这样下去,到2020年法国穆斯林人口估计将占法国总人口数的1/4,到2050年将进而达到1/2。^[5]穆斯林人口的剧增,虽给传统基督教文化圈的欧洲提供了新鲜血液,但也带来一系列相关社会问题。

① 经合组织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的简称,它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国际组织。前身为1948年4月16日西欧十多个国家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现有成员国30个,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荷兰、葡萄牙、德国、英国、瑞典、瑞士、芬兰、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和韩国,总部设在巴黎。参见: <http://www.oecd.org/>。

二、阿拉伯移民与欧洲主流社会的关系

随着阿拉伯地区和其他伊斯兰地区穆斯林移民不断涌入欧洲，欧洲主流社会对于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由宽容、欢迎逐步发展到提防、隔阂，甚至爆发了冲突与对峙，其转变的分水岭是“9·11”事件。在此之前，欧洲社会对外来文化并不加以限制，而是采取措施以促进其发展，因为这符合当时欧洲左翼政党长期以来谋求构建多元文化社会的理想。正因为此，在居住国政府的扶持下，经过穆斯林几代移民的不懈努力，欧洲逐步形成了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规模的团体，主要表现在：

（一）伊斯兰教传播得到扶持。伊斯兰教传播最为直接的表现是清真寺的数量有大幅增加。1961年西欧清真寺总数仅382座，其中因历史原因，有350座清真寺位于希腊的西色雷斯和罗得岛等地，西德和英国各有10座清真寺，荷兰为5座，法国为4座，意大利、瑞典、奥地利则分别只有1座，其他欧共体成员国没有清真寺。穆斯林人数逐渐增多以后，欧洲各国对穆斯林的宗教生活需求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增加兴修清真寺的拨款，使清真寺数量迅速增加。1971年全西欧的清真寺已达607座，1981年增至2124座，1991年又增至4845座，1995年更增至6000座左右。其中，穆斯林人数集中的法国、德国和英国在1991年，分别就有1500座，1000座和600座清真寺。而荷兰、希腊、比利时等也分别有400、400和300座左右的清真寺。^{[6]15}从这几个主要穆斯林移民国的情况看，清真寺数量与各国穆斯林人数呈正比关系，这些为数众多的清真寺矗立在欧洲社会，一边是高耸的宣礼塔，一边是基督教堂，比邻而居、相安无事。这既反映欧洲社会开放融合的多元文化氛围，也折射出伊斯兰教文化已在欧洲社会立足扎根。

（二）穆斯林移民享有一定政治地位。穆斯林能够融入当地社会的主要表现是享有政治权利、参与了政治活动。而参政的动力和能力源自各种穆斯林社团的组建。第二代阿拉伯穆斯林移民与祖辈的最大区别，是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懂得为争取自身权益的重要性。在欧求学的穆斯林青年也纷纷加入社团活动以维护自身权益。1963年法国成立了“法兰西穆斯林学生协会”和“伊斯兰教协会”，西班牙于1971年在格拉纳达省由穆斯林留学生组建了伊斯兰教组织，不久西班牙境内各主要城市相继成立该组织的分支机构，1963年比利时穆斯林青年成立“伊斯兰教总董事会”。80年代以后，伊斯兰组织更为活跃，纷纷在欧洲各国组建社团。其中，既有官方机构，如英国的穆斯林委员会、法国伊斯兰信仰委员会、德国伊斯兰教协会、德国穆斯林大会、欧洲伊斯兰理事会法国；也有民间机构，如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等国的伊斯兰协会。^{[6]23}这些穆斯林组织的建立，团结了当地穆斯林移民，也提高了穆斯林参与政治的积极性。2004年9月法国中期议会选举，2名阿拉伯裔候选人赢得参议院议席；在英国下院659名代表中就有2名穆斯林移民代表、上院则有4名穆斯林代表；奥地利穆斯林在政府常设代表机构中，负责向政府反映穆斯林民意，从而为穆斯林移民进一步融入当地社会铺平了道路。

（三）穆斯林移民享有一定社会经济文化权利。“9·11”前欧洲国家对于建立在伊斯兰原则基础上的有关经济制度，采取容许的态度，如首家依据伊斯兰教规开展金融业务的英国伊斯兰银行，于2001年初正式营业，2000年前许多欧洲国家对穆斯林所经营的企业、公司、房地产等经济活动，均未未加特别限制，对涉及穆斯林的特殊宰牲所需，也给予免税等优惠。在文化领域，法国、英国、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国由国家出资扶持穆斯林社

团出版期刊、创立电台、开办文化娱乐活动，奥地利更是这方面的典范：自1912年起就承认伊斯兰教享有与其他宗教的平等权利，在公办学校也允许用每周两课时讲授伊斯兰教知识，奥地利全国有4万穆斯林学生，分布在全国2700所中小学，200名穆斯林教师的薪水由国家的伊斯兰教育委员会负责，宪法保护宗教信仰行使宗教义务的权利，穆斯林女性可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佩戴头巾，穆斯林公民还享有自己的宗教假日，政府还在首都维也纳单辟3.4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穆斯林专门墓地。^{[7]15-18}

“9·11”事件震惊了全世界，也对欧洲大陆造成巨大冲击。“9·11”后阿拉伯穆斯林逐渐与当地社会相疏离，“文明冲突论”甚嚣尘上，对穆斯林的包容与融合变成猜忌与隔阂，一些早就对穆斯林移民持敌视态度的人开始叫嚷“将穆斯林赶离欧洲大陆”，媒体的渲染和炒作又加深了欧洲主流社会对穆斯林群体尤其是阿拉伯裔移民的猜忌。穆斯林移民内部也不断分化，一部分人恪守伊斯兰教义并以此作为行为准则，将自己更加封闭在穆斯林圈内，与外部接触减少；另一部分人则努力按照居住国法规行事，极力融入所生活的社会，与前辈和伊斯兰世界拉开距离。欧洲穆斯林移民与居住国主流社会的关系不断恶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主流社会厌恶穆斯林的现象开始蔓延。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的胜利，使屡屡经历战争失败阴云的阿拉伯世界看到了希望的曙光，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发起也影响了欧洲大陆的第二代阿拉伯裔移民。80年代后，欧洲经济发展步伐放缓，就业形势严峻，穆斯林移民给欧洲人的竞争压力也越发明显，排外情绪开始升温。21世纪开始，欧洲两大城市相继发生恐怖袭击（2004年3月11日马德里连环爆炸案和2005年7月7日伦敦地铁爆炸案），实施者均是已具有所在国国籍的阿拉伯裔穆斯林移民后代，欧洲社会惊异之情与反思移民政策的呼声不绝于耳，指责、谩骂、诋毁穆斯林的行为频频出现，整个欧洲社会趋于右倾。一些右翼政党和团体混淆恐怖主义和伊斯兰教的关系，视清真寺为培养恐怖分子的温床，鼓动民众反对伊斯兰文明。在法国，反穆斯林事件增多，一些媒体也恶意攻击穆斯林移民，丑化穆斯林的言行不时在报纸和电台中出现。“3·11”马德里爆炸案后，当主谋被确认是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摩洛哥裔穆斯林后，西班牙右翼势力开始报复穆斯林，捣毁数座清真寺，普通民众也对穆斯林避之不及。在英国，穆斯林协会声称“整个穆斯林社会成为警察的目标”，“95~98%的被搜查人是穆斯林。”^[8]在荷兰，2004年8月荷兰导演特奥·梵高遇刺，起因是他的影片丑化穆斯林妇女所遭受到的不公正对待而被摩洛哥裔青年暗杀。该事件引发荷兰乃至全欧排阿情绪升温，荷兰境内许多大城市出现纵火焚烧清真寺的行为，荷兰政府也出台多项法令以加强对穆斯林移民的控制，如对穆斯林主要活动场所清真寺加强监控，严格控制对境外伊斯兰国家传教人员入境签证的发放，大部分议会党团甚至赞成从2008年起禁止外国向荷兰派遣伊玛目，在清真寺传教的伊玛目需要通过由国家承认的资格考试，暂停对新修清真寺的财政拨款。在丹麦，2005年9月30日《日德兰邮报》刊登12幅亵渎伊斯兰教先知的政治漫画，一些欧洲国家的媒体以支持“言论自由”为名予以转载，从而挑起欧洲和全世界穆斯林强烈的对抗浪潮，丹麦首相拉斯穆森拒不道歉，其强硬立场的背后是欧洲基督教文化势力的支持，这不但丹麦有，许多欧洲国家都有。德国已要求清真寺的伊玛目操本国语言讲授伊斯兰教知识。意大利至今伊斯兰教也未被官方承认，且“9·11”事件后对当地穆斯林的监控更为严格。^[9]

（二）欧洲阿拉伯穆斯林对主流社会产生不认同感。欧洲阿拉伯穆斯林发展已三代，但穆斯林群体大多从事欧洲当地人不愿干的工作，社会地位普遍偏低。学者罗伯特·雷肯

在《欧洲愤怒的穆斯林》一文中说,“对于那些孤独的穆斯林后代,欧洲扮演了主人的角色。在名义上,这些穆斯林的后代是欧洲公民,但在文化和社会方面,他们仍然被隔离在外。”^[10]从第二代穆斯林起,生长于欧洲文化环境,思维与西方渐趋同,追求平等成为穆斯林青年群体的梦想。但他们发现社会给予穆斯林发展的机会非常有限。面对残酷的社会现实,他们的梦想被打碎,转而寻求宗教慰藉,试图通过宗教寻找自我,再加上一些伊玛目也宣扬“不要与异教徒来往交友”、“不要西方化”等,一些穆斯林青年便开始脱离欧洲主流社会,不认同自己的居住国。一项关于国民身份认定的民意调查显示,英国 81%被调查穆斯林首先认为自己是穆斯林,其次才是英国人,这一比例在西班牙是 69%,德国是 66%,穆斯林移民人口最多的法国也达到 46%。而在上述国家的基督徒中,首先认同自己宗教身份的比例是:英国 24%、西班牙 14%、德国 33%、法国 14%。^[11]由此可见,欧洲国家穆斯林公民的国家认同感远低于基督教徒。“9·11”事件后,欧洲穆斯林的生存空间不如以前宽松,穆斯林青年对西方社会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产生怀疑,这种状况又进一步造成穆斯林移民与当地居民的不和谐。而境外伊斯兰极端势力仍不断渗透欧洲,穆斯林青年走向社会对立面的可能性趋强。

在曾宽容对待外来文化的法国,移民融合问题成为最具爆炸性的内政问题。几年前,阿尔及利亚和法国国家足球队举行比赛,当法国国歌《马赛曲》奏响时,已是法国公民的第二、三代的阿尔及利亚移民,竟对之报以嘘声,使法国舆论大为震惊。这些移民的后代不认同法国而认同自己父辈的祖国。刺杀荷兰电影导演特奥·梵高的凶手虽为摩洛哥后裔,但生于荷兰,能操流利的荷兰语,受过良好教育,但却不接受“言论自由”的西方基本价值观,最终走上暴力的道路。无数生长于德国的土耳其和阿拉伯裔中小学生尤其是女学生,以伊斯兰教规为由不上体育课,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出参观旅行活动,不上性教育课,实际是向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制度提出了挑战。因此,西欧舆论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各国政府推行的融合政策是失败的,穆斯林移民没有融入西欧社会,而是形成了一个对外界封闭、对内自有一套规则的“平行社会”^[8]。罗马约翰·卡伯特大学教授帕沃切洛指出,伦敦爆炸案应该引起欧洲人的深刻思索,“欧洲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宽容,但他们做到的仅仅是对于不同宗教或文化采取一定限度的‘容忍’,距离真正的‘尊重’还差得很远”^[12]。

三、新移民政策对穆斯林移民问题的冲击

欧洲移民问题由来已久,以阿拉伯移民为主的穆斯林移民问题又成为欧盟许多成员国政府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审视欧洲近 50 年的移民政策发现,欧洲对穆斯林移民的态度是“先松后紧”,穆斯林移民相对较少时,欧洲社会能够以宽容友好的态度对待少数族群,但随着越来越多的穆斯林移民的涌入,尤其是占据了当地社会的部分就业机会后,就不可避免地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当地社会将这些社会问题的产生归咎于穆斯林。从而滋生出歧视穆斯林的观点和行为。“9·11”事件后欧洲移民政策都趋于严厉,各国都在着手修改移民法:家庭团聚的条件更加苛刻,申请入籍者必须掌握入籍国语言等;对待避难申请,将加快审理程序,取消等待期间的生活补贴,申请被驳回者将在最短时间内被驱逐出境;严厉打击蛇头等等。2002 年 6 月,意大利通过的新移民法规定,只有未成年子女和成年的残疾子女才能享受家庭团聚的权利;如果被驱逐出境的非法移民再入境,将被视为违法行为,

判 1~4 年徒刑；帮助非法移民入境者，可被判 4~12 年徒刑，并罚款 1.5 万欧元。丹麦新移民法于当年 7 月 1 日生效，将取得永久居留权必须在丹麦居住满 3 年改为 7 年，而且必须能生活自给；外国移民所获得的社会保障也大幅降低，申请避难者不得躲藏，否则政府将拒绝其避难申请等。荷兰新移民法规定，新移民的年收入必须比 1.45 万欧元的最低工资高 30%，其配偶才能被接纳。^[13]

尽管移民条件比以前苛刻，但大多欧洲民众对来自阿拉伯地区的穆斯林移民仍持肯定态度。民调显示，法国 58%、英国 57%、西班牙 62% 的普通民众（不含穆斯林公民）认为，阿拉伯国家的移民对本国是件好事，而在法国有 62%、英国 58%、西班牙 46% 接受调查的阿拉伯裔女性移民对目前生活感到满意。^[11]这说明，“9·11”事件对欧洲大陆的冲击力有限，欧洲民众认可穆斯林移民给欧洲社会带来的是财富和繁荣，欧洲社会给予穆斯林移民的是理性和现代文明。基于此，欧盟大多数政党和民间团体与穆斯林组织和大部分穆斯林都共同认识到相互尊重、彼此包容的重要性，只有和睦相处才能促进整个欧洲社会健康发展。欧洲社会长久以来是多元文化共同发展的社会，穆斯林的存在是客观现实，与恐怖主义没有必然联系。“将穆斯林赶出欧洲”只是极端民族主义者的狭隘想法，各国应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寻求最佳方式促进多民族融合，如英国法律允许穆斯林女警察可以穿制服、戴头巾执行公务，欧盟委员会敦促 25 个成员国在共同法律框架内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德国《法兰克福汇报》的社论认为，移民应该承认和接受欧洲的主导文化。这不是说他们必须彻头彻尾地“德国化”，但必须掌握所在国语言，接受法律和欧洲多少代形成的习俗。惟有如此，文化的多样性才能得以维护。《柏林日报》在社论中指出，社会应该向移民发出希望他们获得成功的信号。如果一个国家真正能给移民地位提高的机会，他们才会付出额外的努力去融入这个新的家乡。^{[14]15-16}

穆斯林族群已成为欧洲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传统单一族群的欧洲社会正被多元文化多种族群社会所取代。因此，处理好与少数族群的关系，彼此真正相互尊重并努力融为一体，才能最终解决社会分化带来的各种问题，有利于欧洲真正一体化的前进步伐。

[参考文献]

- [1] 希提. 阿拉伯通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Buijs F J, Rath J. Muslims in Europe: The state of Research [M].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Press, 2002.
- [3] Dumont J C. Immigrants from Arab Countries to the OECD: From the Past to the Future[R].UNDESA, 2006.
- [4]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Arab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R]. UNDP, 2002.
- [5] 尹斌. 欧洲的穆斯林问题[J].国际问题研究, 2006(1).
- [6] Kettani M A. Challenges to the Organization of Muslim Communities in Western Europe [M]. Netherlands: KokPharos Publishing House, 1998.
- [7] 《金字塔报》战略研究中心. 2004-2005 年阿拉伯战略研究报告[R]. 开罗: 埃及《金字塔报》战略研究中心,2006.
- [8] 江建国. 西欧社会一场持久激烈的辩论[N]. 人民日报, 2005-01-28(7).
- [9] 漫画引发伊斯兰怒火,西方文化须反思傲慢[EB/OL]. [2006-02-10].<http://gb.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search/siteDetail.jsp>.

- [10] 丁刚. 文化融合影响全球政治[N]. 环球时报, 2005-08-03(11).
- [11] The Pew Global Attitudes Project. Muslim in Europe: Economic Worries Top Concerns about Religious and Cultural Identity[EB/OL].[2006-07-06]. <http://pewglobal.org/reports/display.php?ReportID=254>.
- [12] 伦敦连环爆炸令穆斯林移民“欧洲梦”难圆[EB/OL]. [2005-07-18]. <http://news.sina.com.cn/w/2005-07-18/11157253783.shtml>.
- [13] 欧洲移民政策将走向何方?[EB/OL]. [2002-08-29]. <http://past.people.com.cn/GB/guandian/183/6103/7942/20020829/810884.html>.
- [14] 李维健. 欧洲穆斯林: 历史与现状[J]. 世界知识, 2003(5).

A Perspective on the Evolution of Arab Immigrants in Europe

WANG Xin

Abstract Arab Muslims have existed in Europe since the Middle Ages, and the Muslim group is now the second largest ethnic group in Europe. The “9.11” terrorist attack has ha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multicultural system in Europe. The world focuses its attention on Islam and Muslim. A series of events, such as “3.11”, “7.7”, “the Veil Law” in France and “political cartoons” in Denmark, have made the problem of Arab Muslim immigrants an issue of general concern. European governments should prudently choose whether to adopt the policy of active assimilation, or to sever and separate. The choice also faces the Muslim group, which is already established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after several generations, which is whether to become a “parallel society” by isolating themselves, or to merge into the local society. How to properly handl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rab Muslim immigrants and the local popul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facing European governments and Muslim immigrants group.

Key Words Arab; Muslim; Immigrants; Europe

(责任编辑: 孙德刚)